

广州广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GZA6022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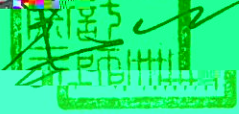
### 三、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按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认定标准由0.25调整至0.05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调整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19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错报、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重要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有内控缺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

一般缺陷予以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要

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

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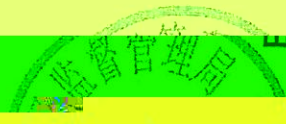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或经董事会授权) 刘永福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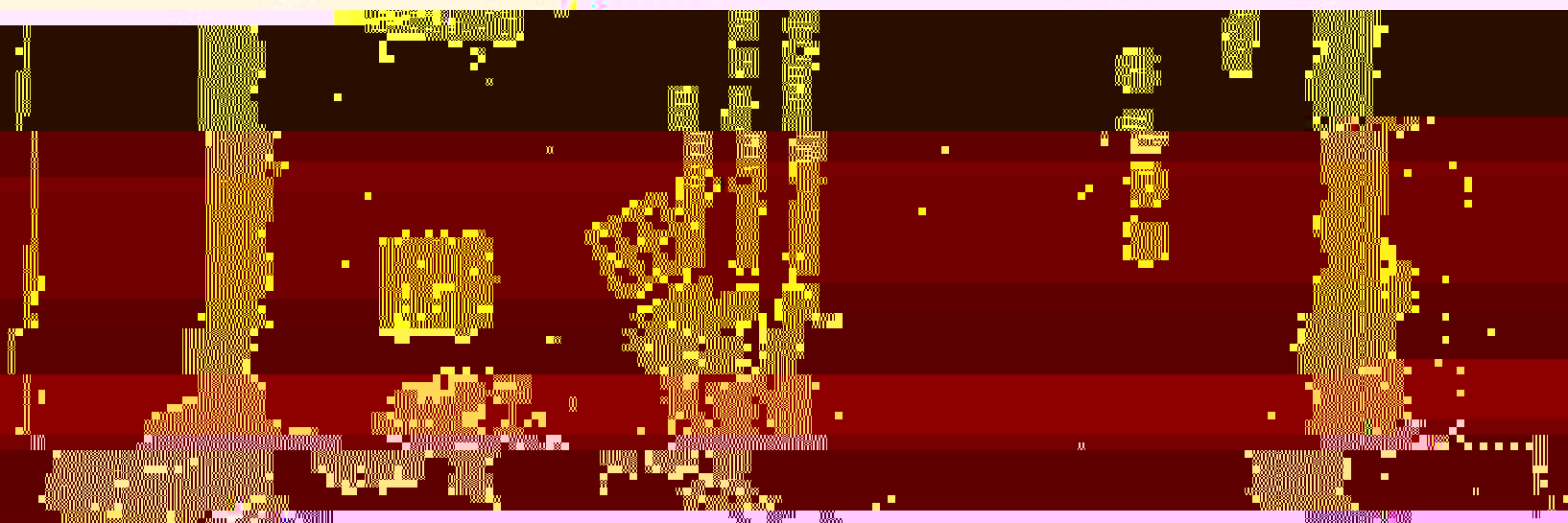
理总局监制

官督管



A座8层

档案  
使用  
统一  
编号



证书序号: 009186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准予持有人的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开展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法律凭证。《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其执业证书: (一) 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 在执业活动中因过错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因不称职被暂停执业满两年的; (四) 因其他原因不宜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的。”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信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号: 000380

证书号

许可证

批准  
会审查  
、期货  
相关业务。



十月十五